

中原大學推廣教育處

111 年度【科技領域資訊科技科】教師第二專長學分班簡章

一、依據：教育部 111 年 3 月 9 日臺教師(三)字第 1112600659 號函辦理。

二、開設課程總學分數一覽表※(暫定)課程時間、師資安排將視實際授課狀況調整

學年	上課日期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授課方式
111 暑期	111/7-8 月 週一~五 09:00-16:00 共 9 次	程式語言	必修/3 學分 (54 小時)	實體課程
111 暑期	111/7-8 月 週一~五 09:00-16:00 共 6 次	電資與人類文明	必修/2 學分 (36 小時)	實體課程
111 暑期	111/7-8 月 週一~五 09:00-16:00 共 1 次	資訊科技課綱講座	(6 小時)	實體課程
111-1 學期	111/9-12 月 週五 18:30-21:30 週六 09:00-16:00 共 9 次	離散數學	必修/3 學分 (54 小時)	實體課程
111-2 學期	112/3-6 月 週六或日 09:00-16:00 共 9 次	資料結構	必修/3 學分 (54 小時)	實體課程
112 暑期	112/7-8 月 週一~五 09:00-16:00 共 9 次	演算法分析	必修/3 學分 (54 小時)	實體課程
112 暑期	112/7-8 月 週一~五 09:00-16:00 共 9 次	計算機組織	必修/3 學分 (54 小時)	實體課程
112-1 學期	112/9-12 月 週六或日 09:00-16:00 共 9 次	線性代數	必修/3 學分 (54 小時)	實體課程
112-2	113/3-6 月	系統安全	必修/3 學分	實體課程

學期	週六或日 09：00-16：00 共 9 次		(54 小時)	
113 暑期	113/7-8 月 週一~五 09：00-16：00 共 9 次	影像處理	必修/3 學分 (54 小時)	實體課程
113 暑期	113/7-8 月 週一~五 09：00-16：00 共 9 次	數位邏輯電路設計	必修/3 學分 (54 小時)	實體課程
113-1 學期	113/9-12 月 週六或日 09：00-16：00 共 9 次	作業系統	必修/3 學分 (54 小時)	實體課程
113-2 學期	114/3-6 月 週六或日 09：00-16：00 共 9 次	機器學習	必修/3 學分 (54 小時)	實體課程
114 暑期	114/7-8 月 週一~五 09：00-16：00 共 9 次	計算機網路	必修/3 學分 (54 小時)	實體課程

- ▶ 課程、師資及時間安排將視實際授課狀況進行調整。
- ▶ 課程、師資及時間安排將視疫情狀況調整實體或遠距授課
- ▶ 課程以搭配本校線上學習平台(ilearning 系統)授課。

二、修課規定：

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以下簡稱 APCS)

- (1)為確保培育品質，APCS 為本專班之檢核機制，學員皆需通過 APCS 檢測達(含)6 級分以上，始得辦理加科登記，取得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教師證書。
- (2)包含 C、C++、Java、Python 四種語言，總級分 10 級。測驗期程為每年 6 月、10 月、1 月。(依 APCS 官網公告為主)
 - 通過：6 級分~10 級分。
 - 不通過：1 級分~5 級分，需重複參加測驗，直至通過為止。
- (3)另考量本專班學員皆為非資訊專長之在職教師，延長 APCS 檢測通過認可為課

程結束後 2 年，學員可至課程結束後 2 年之年底前檢附 APCS 檢測通過成績辦理加科登記。

三、學費：

參與學員不須繳交學分費及教材費用。

四、繳交保證金：

錄取者應於開班報到時，繳交保證金新臺幣壹萬元整，以確認完成報名程序。參與教師如因個人因素致後續放棄或無法全程參與等情事者，已繳交之保證金不予退還。如因「APCS」檢測達 3 次仍未通過，導致無法完成本班規定者，僅退還已繳交之 90% 保證金。學員欲使用此退還已繳交之 90% 保證金之規則，需符合以下規定：

- (1) 提供 3 次「APCS」測驗未通過之成績。（觀念題測驗及實作題測驗可各視為 1 次成績。）
- (2) 「缺考」的成績證明不得視為測驗成績未通過，不適用於上開退還已繳交之 90% 保證金規定。

五、報名資格

(一) 招生名額：以 30 人為原則，未達 20 人不開班。為擷節經費，未達 20 人不予開班，為符應開班效益，如未達核定開班人數，得併班上課。花東地區與離島地區招生人數得視各縣市政府之教師進修需求酌予調整。

(二) 為降低產生缺額之情形，由教育部先函請提出教師進修需求之縣市教育局(處)及國教署依下列資格規範，薦送符合資格且先行確認能夠上課之教師名單予師培大學(亦請其提供備取名單)，師培大學通知教師報名並公告錄取名單。

參加資格：

1. 以中等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且依法取得中等學校相關合格教師證書且任教中等學校之在職專任教師為原則。
2. 第二專長學分班如招收縣市薦送之在職專任教師後尚有餘額，師培大學應自行招收在職專任教師優先，次之招收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中等學校代理、代課或兼任在職教師(以下簡稱代理代課教師)參加，招收之代理代課教師人數不超過該班招生數之 20%。

※自行招收之錄取順序如下：

錄取順序	資訊科技科二專班
1	在職專任教師
2	欲報名之學分班科目之代理代課教師，該科目年資多者優先(課表佐證)：以生活科技二專班為例，A師為生活科技科代理教師，實際任教生科，無生科教師證。
3	欲報名之學分班不同科目之代理代課教師，具備報名科目配課年資多者優先(課表佐證)：以生活科技二專班為例，A師為資訊科技科代理教師，實際任教資料，配課生活科技，無生科教師證。
4	上開順序如條件相同，按報名收件次序錄取(完成繳費繳件者)

六、報名手續及錄取公告

依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薦送名單通知教師報名後(優先參加)，尚有餘額，本校自行招生(自行報名符合資格者依上述錄取順序錄取)，即日起至111/6/16(四)止，親送或郵寄(依郵戳為憑)至本校推廣教育處彙辦(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200號 真知教學大樓 推廣教育處 許小姐收)。

甲、報名方式：

請備齊下列資料：

1. 報名表正本(黏貼1吋照片並加蓋學校印信)。
2. 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3. 該年度任教學校聘書或在職證明影本(聘書或在職證明須註明任教科目專任或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聘書無註明者請提供在職證明)。
4. 進修服務切結書一式2份。
5.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
6.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國外學歷需有駐外單位驗證章)
7. 保證金1萬元。

※未依期限繳齊相關資料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將依規定通知備取生遞補。

※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及本人簽名或蓋章。

※未依公告繳齊相關資料、逾期及資格不合者恕不受理；報名資料不另退還。

乙、保證金繳交方式：

- A. 現場繳交：現金並繳交上述報名資料。
- B. ATM 轉帳：請到各地金融機構 ATM 轉帳，將繳費證明、上述報名資料一併郵寄至本處。

行庫代碼：請輸入 017(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轉帳帳號：請輸入 506+研習人員身分證字號(11 位)

戶名：中原大學 分行：中壢分行

身分證英文轉換代碼，請依下表轉換：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W	X	Y	Z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範例：身分證號 A123456789 轉換帳號為：10123456789

七、錄取公告：

本處將於報名截止後 111/7/1 前於本校推廣教育處網站公告錄取名單，並以 mail 及簡訊通知錄取學員相關事宜。

八、學分證明發給方式

通過各課程標準之學員將由本校進修推廣處發給學分證明，惟各課程缺課時數達(含)每課程時數之 1/3 者不發給學分證明。

九、抵免規定

不受理參與本班前所修之學分抵免。

十、服務義務：

- (一)參加教師需繳交保證金1 萬元，並依參與班別簽立切結書，後續由師培大學造冊送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以利後續追蹤其授課情形。
- (二)持中等學校特殊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報名者，於修畢本班課程學分後，五年內不得逕行主張轉任中等學校普通科教師，違反者或事後發現者應全額繳還學分費。
- (三)進修教師於修畢第二專長學分班課程且取得該類科教師證書後，應配合學校依教師專長排配授課，及配合開班之師培大學填寫後續追蹤資料，違反規定者，應全額繳還學分費；另請各局（處、署）協助進修教師依專長排配授課並追蹤其授課情形。

十一、其他：

- (一) 本學分班如因人數不足導致無法開課，將協調鄰近共同開設資訊科技科第二專長學分班之師資培育大學併班授課。
- (二) 本學分班結業學員如欲取得加科教師資格者，需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三) 所繳證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除取消進修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 (四) 不受理參與本班前所修之學分抵免。
- (五) 本學分班學生錄取後，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
- (六) 本校保留課程調整之權利。
- (七)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或決議辦理。
- (八) 簡章公告之相關規定將依教育部核定計畫調整。
- (九) 業務承辦連絡方式聯絡電話：03-2651321 許小姐
傳真號碼：03-2651398 電子信箱：novia213@cycu.edu.tw
本校推廣教育處網址：<https://oce.cycu.edu.tw>

附件一、在職證明範本

在職證明

所需資料-序號1

在職證明書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性別	男
出生年月日			
服務單位	職稱	敘薪範圍	F
本機關到職日	民國	日	
合計薪點			
用途			
現職說明	現仍任職 擔任本校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生活科技專任教師		
中華民國	107年05月28日		

②各校格式略有差異，但請務必註明「○○科專任教師」字樣

③需 111/3/31 後開立